

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1-11
附件 1：清查结果汇总	12-25
附件 2：调整事项说明	26-29
附件 3：清产核资明细表	30-64
附件 4：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65-81
附件 5：重大合同完成情况	82

防伪编号：201909035648524987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XYZH/2019SZA20372
委托单位：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南宁市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报告类型：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2019-07-05
报备日期：2019-09-03
签名注册会计师：古范球 范婷婷

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电话：0755-82900800
传真：0755-82900815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联合广场A栋塔楼A1001房
电子邮件：chenyuan_sz@shinewing.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XYZH/2019SZA20372

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城公司或公司)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清产核资情况进行审计。

编制和公允列报清产核资财务报表是天健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对天健城公司清产核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其清产核资结果的真实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天健城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监盘实物资产、发函询证和检查支持各项资产、负债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各项资产、负债的整体反映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现将清产核资审计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设立情况

天健城公司前身为广西华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珏公司),系由华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投资公司)和自然人刘强共同出资组建,于2013年5月21日领取由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91450100068879429N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其中:华宇投资公司、刘强分别持有99.00%、1.00%的股权。本次出资业经广西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桂天辰会师验字[2013]326号验资报告。

2015年7月20日,华宇投资公司、刘强与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

宁天健) 签订《华宇投资有限公司、刘强与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华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下称《股权转让合同书》), 合同约定刘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1%股权转让给南宁天健, 华宇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9%股权转让给南宁天健, 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通过了股东会决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南宁天健持有华珏公司 60%的股权、华宇投资公司持有华珏公司 40%的股权。

2015 年 10 月 8 日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名称由“广西华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何平”变更为“高建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其中南宁天健增资 4,200.00 万元, 华宇投资公司增资 2,800.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出具瑞华深圳审字【2017】48400034 号审计报告。

2016 年 3 月 16 日经股东会决议, 华宇公司将其认缴的公司 4,00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40.00%) 转让给广西君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公司)。

2018 年 7 月 30 日经董事会决议, 法定代表人由“高建柏”变更为“贾彬”。

上述历次注册资本验资及变更均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 天健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南宁天健	60,000,000.00	60.00%
2	君正公司	40,00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公司注册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 292 号 24-1 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 贾彬。

(二) 公司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投资; 资产管理; 物业服务; 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 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三) 股权投资企业概况

1、公司所属子公司企业概况

天健城公司无子公司。

2、公司所属分公司企业概况

天健城公司无分公司。

二、审计目的

本次审计是基于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君正公司所持天健城公司40%股权为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要求，确定天健城公司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

三、审计基准日

本次审计的基准日为2019年4月30日。

四、审计范围及审计限制情况

（一）审计范围

本次审计范围为天健城公司截至2019年4月30日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天健城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及其清查明细表为基础。

（二）审计受限情况

本次审计未受到限制，审计程序能较好地执行和完成。

五、审计实施情况

- 1、协助天健城公司准备净资产清产核资基础工作；
- 2、发函询证天健城公司的银行存款，发函询证天健城公司重大往来款项；
- 3、现场观察、询问天健城公司一期、二期工程建造情况，监盘固定资产、库存现金；
- 4、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清产核资审计的要求进行审计，调整有关账项。

六、审计结果

（一）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审定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值	清查值
资产总计	3,303,399,893.25	37,215,480.68	3,340,615,373.93
负债合计	3,218,668,124.06	55,001,831.78	3,273,669,95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31,769.19	-17,786,351.10	66,945,418.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二)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的审定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账面价值	调整值	清查值	索引号
资产总计		3,303,399,893.25	37,215,480.68	3,340,615,373.93	
其中：流动资产：		3,245,613,628.87	48,043,930.26	3,293,657,559.13	
其中：货币资金		847,437,497.25		847,437,497.25	附件 1-1
预付款项		267,512.96		267,512.96	附件 1-2
其他应收款	注 1	5,246,215.82	-2,504,056.06	2,742,159.76	附件 1-3
存货	注 2	2,346,159,847.04	40,456,898.83	2,386,616,745.87	附件 1-4
其他流动资产	注 3	46,502,555.80	10,091,087.49	56,593,643.29	附件 1-5
非流动资产：		57,786,264.38	-10,828,449.58	46,957,814.80	
其中：固定资产		535,231.34		535,231.34	附件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4	57,251,033.04	-10,828,449.58	46,422,583.46	附件 1-7
负债合计：		3,218,668,124.06	55,001,831.78	3,273,669,955.84	
其中：流动负债：		2,898,668,124.06	55,001,831.78	2,953,669,955.84	
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注 5	6,668,706.47	40,978,353.73	47,647,060.20	附件 1-8
预收款项	注 6	1,428,595,983.84	89,762.00	1,428,685,745.84	附件 1-9
应付职工薪酬	注 7	326,855.11	404,830.00	731,685.11	附件 1-10
应交税费	注 8	-10,066,478.34	11,561,797.86	1,495,319.52	附件 1-11
其他应付款	注 9	1,473,143,056.98	1,967,088.19	1,475,110,145.17	附件 1-12
非流动负债：		320,000,000.00	-	320,000,000.00	
长期借款		320,000,000.00	-	320,000,000.00	附件 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31,769.19	-17,786,351.10	66,945,418.09	附件 1-14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5,268,230.81	-17,786,351.10	-33,054,581.91	

对天健城公司的调整事项说明：

注1：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调减2,504,056.06元，主要系：（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用管理办法》及分期缴款协议书，补提尚未缴纳的劳保费，并将劳保费计入存货，调增存货5,470,145.37元、调增应付账款2,735,045.37元，调减其他应收款2,735,100.00元；（2）天健城一期6号楼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入账科目错误，调增其他应收款89,762.00元，同时调增预收款项89,762.00元；（3）根据测算冲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41,281.94元。

注2：存货：

存货调增40,456,898.83元，主要系：（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用管理办法》及分期缴款协议书，补提尚未缴纳的劳保费，并将劳保费计入存货，调增存货

5,470,145.37元；(2) 根据长期借款利息测算，补提2019年4月中国银行的贷款利息，调增存货1,520,000.00元；(3) 根据关联方借款利息测算，冲减南宁天健、华宇公司以及君正公司的借款利息，调减存货251,599.99元；(4) 通过检查工程形象进度表、工程合同以及实际施工请款，调整存货入账价值，调增存货27,315,245.82元，主要系调增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进度款26,358,404.26元、根据天健城一期一户一表供配电施工工程最新工程形象进度调增存货2,647,200.00元、对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的营销中心相关工程款调增存货2,012,008.19元、根据工程进度调增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土石方工程相关存货入账金额2,700,741.00元。

注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调增10,091,087.49元，主要系预售房屋预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增值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注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10,828,449.58元，主要系：(1) 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9,100,218.92元，调整原因系企业在2017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弥补了以前年度亏损，但未冲销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于2018年、2019年继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 调减预收房款毛利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811,607.51元。

注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调增40,978,353.73元，主要系：(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及分期缴款协议书，补提尚未缴纳的劳保费，并将劳保费计入存货，因此调增应付账款2,735,045.37元；(2) 通过检查工程形象进度表、工程合同以及实际施工请款，调整存货金额，因此导致应付账款金额调增33,718,353.45元；(3) 企业一期房屋销售采取联合代理方式，即由天健城公司员工、广西中原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南宁世联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世联）三方联合销售，天健城公司员工采取房屋成交金额的0.19%计提发放置业佣金（其中销售人员0.18%，销售经理0.01%）；中原与世联销售佣金为房屋成交金额的0.7%。客服佣金为天健城客服部每销售一套房屋，计提发放100元/套的客服佣金。据测算，调增销售费用3,144,999.09元，同时调增应付账款2,446,310.91元、其他应付款698,688.18元；(4) 根据合同补提2019年1-4月销售代理费，调增应付账款899,996.00元；(5) 根据合同以及形象进度表，补提广告设施及发布费898,648.00元、广告费280,000.00元，故调增销售费用1,178,648.00元，同时调增应付账款1,178,648.00元。

注6：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调增89,762.00元，系天健城公司将客户房款误冲减其他应收款。

注7：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调增404,830.00元，系补提的员工2018年度额外绩效。

注8：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调增11,561,797.86元，主要系：（1）2019年1-4月预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增值税负数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10,091,087.49元；（2）补提2019年1-4月房产税32,121.32元、城镇土地使用税188,525.54元、企业所得税1,250,063.51元。

注9：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调增1,967,088.19元，主要系：（1）根据测算出的应付利息金额冲减南宁天健、华宇公司以及君正公司的应付借款利息，调减其他应付款251,599.99元；（2）企业一期房屋销售采取联合代理方式，即由天健城本公司员工、广西中原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南宁世联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世联）三方联合销售，天健城本公司员工采取房屋成交金额的0.19%计提发放置业佣金（其中销售人员0.18%，销售经理0.01%）；中原与世联销售佣金为房屋成交金额的0.7%。客服佣金为天健城客服部每销售一套房屋，计提发放100元/套的客服佣金。据测算调增其他应付款698,688.18元；（3）根据长期借款测算，补提2019年4月中国银行的贷款利息，调增应付利息1,520,000.00元。

（三）2019年1-4月利润表的审定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账面价值	调整值	清查值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注 10	77,843.10	220,646.86	298,489.96
销售费用	注 11	736,688.01	5,223,643.09	5,960,331.10
管理费用		533,659.42	-	533,659.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35,628.26		-535,628.26
资产减值损失	注 12	61,648.74	-141,281.94	-79,633.20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874,211.01	-5,303,008.01	-6,177,219.02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	100,000.00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774,211.01	-5,303,008.01	-6,077,219.02

项目	注释	账面价值	调整值	清查值
所得税费用	注 13	-705,631.02	-716,194.68	-1,421,825.70
净利润		-68,579.99	-4,586,813.33	-4,655,393.32

对天健城公司的调整事项说明:

注 10: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调增 220,646.86 元,主要系补提 2019 年 1-4 月房产税 32,121.32 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88,525.54 元。

注 1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调增 5,223,643.09 元,主要系(1)经检查营销相关合同,发现部分合同实际已经履行完毕,据合同条款以及实际入账金额补提销售费用 1,178,648.00 元;(2)根据合同补提 2019 年 1-4 月销售代理费,调增销售费用 899,996.00 元;(3)企业一期房屋销售采取联合代理方式,即由天健城本公司员工、广西中原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南宁世联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世联)三方联合销售,天健城本公司员工采取房屋成交金额的 0.19% 计提发放置业佣金(其中销售人员 0.18%,销售经理 0.01%);中原与世联销售佣金为房屋成交金额的 0.7%。客服佣金为天健城客服部每销售一套房屋,计提发放 100 元/套的客服佣金。据测算,补提销售费用 3,144,999.09 元。

注 12: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调减 141,281.94 元,系冲减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注 1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调减 716,194.68 元,主要系:(1)补提 2019 年 1-4 月企业所得税 1,250,063.51 元;(2)调减预收房款毛利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在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未抵减实际缴纳计入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的税费),调减所得税费用 2,017,056.53 元;(3)冲回 2019 年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调增所得税费用 134,175.19 元;(4)调减因坏账损失、计提未发放应付职工薪酬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所得税费用 83,376.85 元。

为了更全面的了解天健城公司资产、负债的情况及有关清查调整事项,请一并阅读后附的附件。

七、重大事项说明

(一) 关于天健城公司重大事项的说明

1. 公司原土石方、基坑支护施工合同未有效解除，可能导致公司与原施工单位产生纠纷

2015年4月23日和2015年4月27日，华珏公司（天健城公司曾用名）就天健城项目基坑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分别与广西浩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广西快步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原施工单位”）分别签订施工合同。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施工进度异常缓慢，已造成工期严重拖后。经协商，君正公司（天健城公司现股东，占40%）于2017年4月7日致函南宁天健（天健城公司现股东，占60%），称原施工单位已书面承诺退出项目，转让对天健城公司的债权，同意天健城公司重新将工程发包给新施工单位，并附上了原施工单位的两份《承诺书》。《承诺书》仅盖有原施工单位的公章，没有签署人签字及签署日期。

基于君正公司函件和天健集团《领导班子办公会议纪要》（2017年第8次），天健城公司将剩余部分工程量发包给新的施工单位继续施工，并要求原施工单位配合退场、办理相关手续。但原施工单位反悔，2017年7月10日致函天健城公司，主张没有出具过君正公司代为提交的《承诺书》，并表示原施工合同未终止，不同意剩余工程量的再次发包。截至2019年5月17日，原施工单位一直未与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根据天健城公司提供的进度确认函，广西浩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快步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进场，天健城公司仅确认2017年1月及2017年1月之前的土石方与基坑工程量，并于2017年4月与华宇公司签订土石方工程合同；天健城公司虽然在华宇公司开工前进行了公证，但只是拍照和摄影，未对2017年1月之后的土石方工程量进行测定，可能存在少计存货、应付账款的重大错报风险。

2. 土地抵押事项

天健城公司与中国银行广西分行于2017年7月21日签订了一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桂中银（营）贷201701号），2017年7月21日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桂中银（营）补201701号），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第八条以及《补充合同》第一条约定，该笔贷款还款计划有两项：（1）按销售进度：项目销售进度达到50%时，偿还本金50%以上；销售80%时，结清授信。（2）按时间进度。贷款发放后第二年至少两次等额偿还本金，共计2亿元，第三年上半年归还1.5亿元，下半年归还1.5亿元。若贷款未足额提用，还款金额等比例调整，到期结清。

天健城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6日、2017年11月30日及2017年12月1日向中国银行广西分行提款1.4亿元、1.05亿元、0.75亿元三笔款项，共计3.2亿元人民币。

2017年7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广西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桂中银（营）抵201705号），2017年11月签订了《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桂中银（营）抵补201705号）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

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抵押物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号：桂（2015）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7775 号），面积 32144.99 平方米，估值 501,911,900.00 元人民币，土地抵押贷款金额 5 亿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天健城向中国银行广西分行贷款金额为 3.2 亿元，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6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 日向中国银行广西分行提款 1.4 亿元、1.05 亿元、0.75 亿元。土地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3. 已实际完成相应工程量，但无形象进度表和进度确认表等相关资料

部分工程已实际完成工程量，但未取得形象进度表和进度确认表等相关资料，账面未确认相关工程款。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重大合同完成情况

天健城公司重大合同主要系土石方工程合同、基坑合同、施工合同、设计合同、电力合同、燃气合同、电梯合同等，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重大合同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5。

2.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天健城公司形象进度描述

天健城公司前身华珏公司于 2014 年已取得 GC2014-101 地块的竞拍，该地块位于西乡塘区新阳路北面，为新阳路 292 片区旧城改造项目用地，由 450107006002GB00148、450107006002GB00149、450107006002GB00150 三宗地组成，出让总面积 91372.87 平方米（折合 137.059 亩），成交单价为 603 万元/亩，总价 82646.7609 万元。土地用途均为城镇住宅、批发零售用地，使用年限：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批发零售用地 40 年。

天健城公司共开发两期项目，一期于 450107006002GB00148 地块上开发项目、二期于 450107006002GB00149、450107006002GB00150 两个地块上开发项目。

1) 天健城一期

天健城一期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开工，主体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全部封顶，截止到 2019 年 4 月 30 日各栋楼形象进度如下：

1 标：地下室抹灰全部完成。水电安装：1#楼，裙楼屋面避雷网安装完成；卫生间污水排水管，室外 PVC-U 部分 42~20 层完成，室外铸铁部分 42~10 层安装完成；屋面雨水管排水管 42~10 层安装完成，空调立管 30~3 层安装完成。2#楼：给水管 20~3 层安装完成，地下室负一层桥架安装完成。铝合金工程：1#楼 1 层~20 层铝合金门窗、栏杆框以及 31 层~屋面层铝合金门窗固定玻璃安装完成；2#楼 1 层、2 层铝合金门窗框以及 25 层~屋面层铝合金门窗固定玻璃安装完成。

2 标:3#楼屋面~27 层、9~3 层内墙抹灰完成, 28~23 层外墙抹灰完成, 33~32 层外墙涂料完成, LC 构件生产完成并完成 27 层以上安装; 4#楼 6~9 层内墙抹灰, 33 层外墙抹灰, LC 构件生产。水电安装: 3#楼 20~9 层户内强弱电箱安装, 33~3 层卫生间等电位安装, 33~22 层窗接地跨线接线安装; 4#楼 2~6 层户内强弱电箱安装。铝合金工程: 完成 3#塔楼 3~9 层和 27 层~屋面内墙抹灰, 23~28 层外墙抹灰和 32~33 层外墙涂料; 完成 3#楼 LC 构件生产完成并安装 27 层以上构件; 完成 4#塔楼 33 层~屋面层外墙抹灰, 6~9 层内墙抹灰。3#楼 3 层以上铝合金门窗、防火窗、铝合金玻璃栏杆骨架安装完成, 4#楼屋面钢构架安装完成 30%。

3 标: 5、6、7#完成地下室负二层砌体, 内墙底层挂网及抹灰; 5#楼完成 11~13 层、33 层~屋顶层外墙涂料, 3~13 层内墙、25~29 层外墙抹灰及挂网; 完成 6#楼 4~13 层内墙底层抹灰及挂网; 完成 6#楼女儿墙、机房内外侧底层抹灰及挂网; 完成 7#楼 4~13 层内墙底层抹灰及挂网; 完成 7#楼女儿墙、机房内外侧底层抹灰及挂网。水电安装: 地下室压力排水管道安装完成; 5、6#楼屋面防雷安装完成, 5#楼强弱电箱安装完成、铝合金窗接地完成, 5#楼 A 单元 15~3 层给排水管道安装完成。铝合金工程: 5#楼 33~23 层铝合金门窗安装, 12~3 层、14~33 层防火窗、栏杆安装, 屋面钢结构安装; 6#楼 33~25 层铝合金窗安装完成, 3 层、5~13 层、25~33 层防火窗安装, 屋面钢结构焊接; 7#楼 25~33 层铝合金门窗安装完成, 3~6 层、8~13 层、25~33 层防火窗安装, 屋面钢结构焊接完成 50%。

其他: 购买电梯设备、完成部分电梯设备安装, 完成部分消防工程。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等工程尚未进行施工。

2) 天健城二期

二期完成基坑支护与基坑土石方工程, 主体尚未开工。

八、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基准日, 天健城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专项报告使用范围

本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仅供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